

销售合同

(买方): 镇巴县公安局
方(卖方): 西安天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0716

一、 采购设备、价格清单(产品具体配置参数详见附件)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AI 桌面	SDWM-AHPTP Z-02501	台	7	18000	126000	品牌: 神盾卫 民
过塑机	LM-320	台	8	350	2800	品牌: 雷盛
合计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 128800 元)	

二、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乙方承担运费, 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与条件

3.1 订货合同签订生效后, 全款支付后乙方发货。

3.2 乙方账号 公司名称: 西安天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12014210001861

四、 验收和安装调试

4.1 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包装应符合相关标准, 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操作维修手册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配置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 给予验收。验收发现短缺、破损, 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对一次开箱不合格的产品予以换新, 乙方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4.2 甲方在接受客户验收期间, 乙方技术人员需提供全程技术支持。保证客户验收完成后视为乙方产品验收合格

4.3 乙方对验收中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4.4 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实施安装，并给甲方技术人员做培训，甲方需提供安装协助，包括安装安排、协调和交通。

五、 违约责任

5.1 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设备到货后 3 个日历日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实现在设备上正常办理身份证业务。若 3 个日历日不能完成，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六、 售后服务保证

6.1 质保规定：乙方需保证提供全新正品行货，售后质保按照生产厂家质保书上的质保期限和条款质保，硬件质保期为全国联保一年，从签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不收费用；属于人为造成的，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维护服务。

6.2 软件质保期（12 个月）从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软件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需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此外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七、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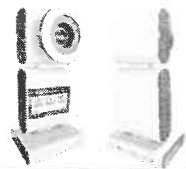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传真、扫描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镇巴县公安局 单位盖章 代 表 人：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 方：西安天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表 人：  2025 年 月 日
---	--

配置名称	标准版
产品介绍及图示	功能：证照采集，由民警人工电脑连接 AI 桌面式拍照机，操作协助拍照。 
AI 证卡数码照片采集软件	√
7 寸触摸屏	√
升降电动推杆	√
佳能 1500D 相机	√
拍照模块板卡	√
环形闪光灯	√
12V5A 电源适配器	√
音箱	√
Intel I5、16G、256G 主板	—
身份证阅读器	—
高拍仪	—
KTH-5 指纹仪	—